

公開展示權責劃分與計畫訂定及執行事項

1、權責劃分：

國防部

- 軍品研製修展示綱要計畫策訂。
- 展示項目之審查。
- 科技工業機構展示作業之督導。

工合會報

- 軍品研製修展示計畫策訂。
- 展示作業經費編列。
- 軍品展示實施計畫及展示項目核定。
- 協助規劃展示會場及協調行政管理事宜。
- 相關部會協調、連繫、邀請及業界溝通說明。
- 新聞發布。

科技工業機構

- 展示項目篩選報部及樣品規格藍圖技術資料蒐集提供。
- 「國防工業軍品展示實施計畫」擬定及報核。
- 展示項目後勤管理資訊建檔暨後續需求、商源、國內外市場狀況、採購單價資料分析。
- 辦理展示項目分類與裝運。
- 設置廠商諮詢服務小組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展示會場全般行政管理事宜。
- 合格項目及法人團體資料陳列展示。

二、展示計畫訂定與執行：

- (一)科技工業機構計畫參展之軍品，於目標年度前六個月訂定「國防工業軍品展示實施計畫」，由工合會報會同國防部主管機關核定後，選定展示時間、地點，規劃全般展示事宜。
- (二)展示作業費由工合會報納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三)展示軍品及頒發軍品合格證書相關作業，按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四)軍品展示結束後，由主辦機關彙整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資料送工合會報，於委員會中提報，並列入年度單位重要工作績效考核。